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8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景弘

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6270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前段之性騷擾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宣傳品、出版品、廣播、電視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，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；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，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。性騷擾防治法第10條第1項前段、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判決屬應公示之文書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對於告訴人AD000-H113977之年籍資料等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，均予以隱匿或適當之遮掩。

二、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之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前段之性騷擾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未能控制一己私慾，即隨機觸摸與其素昧平生、偶然路過之告訴人之臀部，顯然未能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，法治觀念薄弱，所為殊值非難；兼衡被告係隨機犯案，不僅使告訴人案發後出現焦慮、失眠，出門在外害怕、擔心與被告身形相似之異性接近等情（見偵卷第10頁左），安全感仍待重建，尚且徒增大眾對於公共安

01 全之焦慮與不安，是其犯罪所生之危害非屬輕微；併考量被
02 告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；復斟酌被告前於民
03 國106年7月間，即因公然猥褻犯行，經本院判處拘役30日確
04 定之前科紀錄（見本院卷第7、13頁），足徵被告抑制其性
05 慾衝動之自我收束能力顯有不足，素行非佳，暨被告為大學
06 畢業之智識程度，未婚，無業，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之生活狀
07 況（見偵卷第4頁，本院卷第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
08 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1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12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徐千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15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吳丁偉

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書記官 張槿慧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1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20 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

21 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
22 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併
23 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；利用第 2 條第 2 項之權勢或機會
24 而犯之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25 前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

26 附件：

2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8 113年度偵字第62706號

29 被 告 甲○○

01 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
02 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3 犯罪事實

04 一、甲○○與代號AD000-H113977號之成年女子(真實姓名詳卷，
05 下稱A女)素不相識，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19時19分許，見A
06 女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，竟意圖性騷擾，乘A女不
07 及抗拒之際，自A女後方徒手觸摸A女臀部，而為性騷擾得
08 逞。

09 二、案經A女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。

1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甲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12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A女於警詢之證述相符，復有監視器畫面1
13 份附卷可考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應堪認
14 定。

1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擾罪
16 嫌。

1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8 此 致

1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21 檢 察 官 徐 千 雅